

合同编号：豫政采(2)20252211-1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
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项目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项目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乙方：河南云政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

2025 年 12 月 25 日，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以 公开招标（政府采购方式） 对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成品软硬件和系统集成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河南云政数据管理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云政数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合同标的

1.2.1 合同标的：本合同标的包括成品软硬件采购、云平台软件部署、业务中台软件部署、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质保期运维及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具体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2.2 质量要求：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货物应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3531605.8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伍拾叁万壹仟陆佰零伍元捌角）。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业务中台成品软件					
1.1	业务中台	运维管理平台	1	项	¥850,000.00	¥850,000.00
1.2		无人机管理平台	1	项	¥1,468,250.00	¥1,468,250.00

1.3		融合通信平台	1	项	¥808,600.00	¥808,600.00
1.4		视频整合平台	1	项	¥805,000.00	¥805,000.00
1.5		设备管理平台	1	项	¥1,980,320.00	¥1,980,320.00
2	云服务平台（公有云）成品软件					
2.1		云服务平台软件（公有云）	1	套	¥1,966,800.00	¥1,966,800.00
3	云服务平台（专有云）成品软件					
3.1		云服务平台软件（专有云）	1	套	¥5,705,800.00	¥5,705,800.00
4	公有云硬件					
4.1	网络设备	核心交换机	2	台	¥116,000.00	¥232,000.00
4.2		业务网交换机	13	台	¥65,100.00	¥846,300.00
4.3		千兆电口管理交换机	6	台	¥7,775.00	¥46,650.00
4.4		云平台核心交换机	2	台	¥216,200.00	¥432,400.00
4.5		外网接入路由器	2	台	¥20,320.00	¥40,640.00
4.6		统一授时服务器	1	台	¥150,000.00	¥150,000.00
4.7	存储设备	分布式存储设备	3	台	¥173,900.00	¥521,700.00
5	专有云硬件					
5.1	网络设备	参数网 ROCE 交换机	6	台	¥267,500.00	¥1,605,000.00
5.2		业务网交换机	26	台	¥68,100.00	¥1,770,600.00
5.3		云平台核心交换机	2	台	¥216,200.00	¥432,400.00
5.4		千兆电口管理交换机	8	台	¥3,840.00	¥30,720.00
5.5		核心交换机	2	台	¥248,700.00	¥497,400.00
5.6	存储设备	大数据存储服务器	4	台	¥148,200.00	¥592,800.00
5.7		分布式块存储	6	台	¥192,550.00	¥1,155,300.00
5.8		分布式对象存储	18	台	¥267,139.00	¥4,808,502.00
5.9	备份设备	备份存储	4	台	¥254,500.00	¥1,018,000.00
6	公有云安全和密码设备					
6.1	安全设备	边界区防火墙	2	台	¥150,800.00	¥301,600.00
6.2		数据安全交换系统	1	套	¥164,700.00	¥164,700.00
6.3		安全运维管理区/办公区防火墙	2	台	¥53,000.00	¥106,000.00
6.4		Web 应用防火墙	2	台	¥104,000.00	¥208,000.00
6.5		抗 DDoS	2	台	¥140,400.00	¥280,800.00
6.6		入侵防御	2	台	¥139,400.00	¥278,800.00
6.7		核心交换区流量探针	1	台	¥122,200.00	¥122,200.00
6.8		运维区/终端区流量探针	2	台	¥74,400.00	¥148,800.00
6.9		网络审计	1	台	¥68,500.00	¥68,500.00
6.10		国密堡垒机	1	台	¥147,500.00	¥147,500.00
6.11		网络准入	1	台	¥76,400.00	¥76,400.00
6.12		数据防泄漏系统	1	台	¥131,800.00	¥131,800.00
6.13		VPN 综合安全网关	2	台	¥99,800.00	¥199,600.00

6.14		核心交换区边界防火墙	2	台	¥77,400.00	¥154,800.00
6.15		云安全管理平台	1	套	¥186,440.00	¥186,440.00
6.16		漏洞扫描	1	套	¥36,340.00	¥36,340.00
6.17		日志审计	1	套	¥50,000.00	¥50,000.00
6.18		堡垒机	1	套	¥36,182.00	¥36,182.00
6.19		数据库审计	1	套	¥65,972.00	¥65,972.00
6.20		主机安全防护	1	套	¥182,125.00	¥182,125.00
6.21		Web 应用防火墙	1	套	¥75,600.00	¥75,600.00
6.22		流量探针	1	套	¥46,340.00	¥46,340.00
6.23		态势感知平台	1	套	¥300,500.00	¥300,500.00
6.24	密码设备	服务器密码机	2	台	¥100,000.00	¥200,000.00
6.25		时间戳服务器	1	台	¥80,000.00	¥80,000.00
6.26		签名验签系统	1	台	¥90,000.00	¥90,000.00
6.27		协同签名系统	1	台	¥100,000.00	¥100,000.00
6.28		安全认证网关	1	台	¥130,000.00	¥130,000.00
7	专有云安全和密码设备					
7.1	安全设备	边界区防火墙	2	台	¥150,800.00	¥301,600.00
7.2		数据安全交换系统	1	套	¥164,700.00	¥164,700.00
7.3		安全运维管理区/终端区防火墙	2	台	¥53,000.00	¥106,000.00
7.4		核心交换区流量探针	1	台	¥122,200.00	¥122,200.00
7.5		安全运维管理区/终端区流量探针	2	台	¥50,000.00	¥100,000.00
7.6		网络审计	1	台	¥68,500.00	¥68,500.00
7.7		国密堡垒机	1	台	¥147,500.00	¥147,500.00
7.8		网络准入	1	台	¥76,400.00	¥76,400.00
7.9		数据防泄漏系统	1	台	¥131,800.00	¥131,800.00
7.10		核心交换区边界防火墙	2	台	¥77,400.00	¥154,800.00
7.11		零信任访问控制系统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7.12		情报板安全管理平台	1	套	¥280,000.00	¥280,000.00
7.13		安全可视化管理平台	1	套	¥2,070,000.00	¥2,070,000.00
7.14		安全智能分析系统	1	套	¥920,000.00	¥920,000.00
7.15		云安全管理平台	1	套	¥186,440.00	¥186,440.00
7.16		漏洞扫描	1	套	¥36,340.00	¥36,340.00
7.17		日志审计	3	套	¥50,000.00	¥150,000.00
7.18		堡垒机	3	套	¥36,182.00	¥108,546.00
7.19		数据库审计	3	套	¥65,972.00	¥197,916.00
7.20		主机安全防护	1	套	¥182,125.00	¥182,125.00
7.21		Web 应用防火墙	1	套	¥75,600.00	¥75,600.00
7.22		流量探针	1	套	¥46,340.00	¥46,340.00
7.23		态势感知平台	1	套	¥300,500.00	¥300,500.00
7.24		云数据库审计（部署在政务云）	7	套	¥60,000.00	¥420,000.00

7.25		云日志审计（部署在政务云）	7	套	¥70,000.00	¥490,000.00
7.26		流量探针（部署在政务云）	7	套	¥90,000.00	¥630,000.00
7.27	密码设备	服务器密码机	2	台	¥100,000.00	¥200,000.00
7.28		密码服务管理平台	1	套	¥875,400.00	¥875,400.00
7.29		时间戳服务器	1	台	¥80,000.00	¥80,000.00
7.30		签名验签系统	1	台	¥90,000.00	¥90,000.00
7.31		协同签名系统	1	台	¥100,000.00	¥100,000.00
7.32		国密设备证书	160	套	¥4,800.00	¥768,000.00
7.33		安全认证网关	1	台	¥130,000.00	¥130,000.00
7.34		国密 SSL 证书	2	个	¥16,000.00	¥32,000.00
7.35		国密浏览器	400	套	¥260.00	¥104,000.00
7.36		个人数字证书	3400	个	¥130.00	¥442,000.00
7.37	数据安全	数据分级分类平台	1	套	¥335,000.00	¥335,000.00
7.38		数据脱敏系统	1	套	¥175,400.00	¥175,400.00
7.39		数据库安全网关	1	套	¥145,000.00	¥145,000.00
7.40		API 安全审计系统	1	套	¥187,500.00	¥187,500.00
7.41		数据安全管理平台	1	套	¥614,000.00	¥614,000.00
7.42		API 安全网关	1	套	¥216,000.00	¥216,000.00
8	机房及通信链路租赁					
8.1	机柜租赁	8kW 机柜	54	个	¥87,385.20	¥4,718,800.80
8.2		12kW 机柜	15	个	¥131,077.80	¥1,966,167.00
8.3	通信链路租赁	政务外网带宽 300Mbps （不计取租赁费）	1	项	不计取	不计取
8.4		互联网带宽 3Gbps	1	项	¥363,600.00	¥363,600.00
8.5		专网带宽 2.5Gbps	1	项	¥212,100.00	¥212,100.00
9	集成费					
9.1	软、硬件集成	集成费	1	项	¥2,425,150.00	¥2,425,150.00
合计（元）						¥53,531,605.8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之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100% 的银行保函，保函时效不低于 6 个月，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0%，53,531,605.80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叁佰伍拾叁万壹仟陆佰零伍元捌角整），若中标人无法在限定时间内开具银行保函，资金被财政收回导致无法支付，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收到银行保函后支付等额项目款。

完成交工验收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20%，10,706,321.16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柒拾万陆仟叁佰贰拾壹元壹角陆分整）有效期 16 个月的银行保函，

甲方向乙方退还未到期的合同金额 100% 的银行保函；

完成竣工验收后的 15 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2,676,580.29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陆仟伍佰捌拾元贰角玖分整）有效期 36 个月的银行保函，甲方向乙方退还未到期的合同金额 20% 的银行保函。

成品软硬件质保期结束后，退还乙方所有银行保函。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1.5.3 交付方式：经验收合格后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2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3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

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725829350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6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371-8716698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九如路支行

开户账号：411060800018150307124

乙方：河南云政数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0H6RA7B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智慧岛平安大道南湖心岛路东博雅广场1号楼1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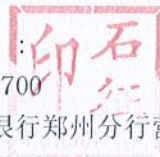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0371-691557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371906457010303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

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 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 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 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

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1	系统集成
1.1.1	乙方作为本项目系统集成总负责方，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及附件要求，负责完成本项目项下所有软硬件系统之间的集成，并负责协调、引导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分项目中标方完成与甲方指定系统的接口对接与联调测试。
1.1.2	集成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备上架与联调、网络与安全策略配置、软件系统部署与数据初始化、与河南省“一朵云”综合管理平台的纳管对接、与“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其他分项目（如数据中台、业务应用等）的接口开发与数据联通。
1.1.3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30】日内，提交详细的《系统集成实施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该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
1.2	运维服务
1.2.1	质保期（免费运维期）内的服务标准应不低于附件一《运维服务水平协议（SLA）》的约定。该SLA应明确故障分级、响应时间、解决时限、服务可用性指标、定期巡检内容及报告要求等。
1.2.2	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热线，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备驻场及远程运维团队。驻场人员的管理、考勤及更换应遵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九条的约定。
1.3	交付物清单与保管
1.3.1	乙方交付物不仅包括硬件设备及软件介质，更应包括所有定制开发软件的全套源代码、编译脚本、技术文档、用户手册、安装部署手册、测试报告及运维手册。
1.3.2	全部源代码及核心技术文档应在项目初步验收前，以加密形式提交至甲方与乙方共同指定的第三方代码托管机构或甲方认可的保密存储介质，交付条件及访问权限由双方另行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此交付是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的前提条件之一。
1.3.3	1.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的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项目应用软件开发成果的知识

	产权，以及中标人为河南省智慧交通服务云平台项目应用软件开发之目的在开发过程中新形成的专利、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单独所有（中标人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已经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中标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使用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除外）。 2. 除非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文件等。 3. 除本项目开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采购人的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4.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开发的本单位本项目产品升级后新产生的知识产权仍归采购人所有。 5. 双方确定，采购人有权使用中标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采购人享有。 6. 中标人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采购人所有。 7. 中标人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不包括软件系统中的用户信息和各类数据）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中标人所有。 8. 双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主要研究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1.3.4	背景知识产权：各方确认，其在本合同签订前独立拥有的知识产权，及在本合同履行期间独立开发且未使用本项目资源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仍归其各自所有。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成品软件具有合法的授权，确保甲方可为本项目目的永久使用。
1.4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接采购人通知起开始装运货物。
1.5	参见第五章-第二节-第十五条费用支付，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6	货物的风险负担：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由中标单位承担。
1.7.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7.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

	人，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1.8.2	1. 验收依据 （1）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关于信息系统建设的有关标准、规范、办法及文件等。 （2）报交通运输部备案的《河南省“一轴一廊”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示范通道及网络实施方案》。 （3）经批准的项目可行性报告及其批复文件。 （4）经批准的一阶段设计和投资概预算报告及批复文件。 （5）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施工图纸、设备和软件技术说明书以及项目结、决算有关资料。 （6）监理单位提供的有关验收规范。 2. 验收组织 中标人应配合监理单位做好验收收尾、资料准备等工作。项目验收工作由包括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采购人、监理单位、用户单位、测评单位、专家和中标人等在内的项目验收组来完成。 （1）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 （2）交工验收由中标人组织，并出具交工验收报告。 （3）初步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并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4）竣工验收由采购人上级有关部门组织。 3. 交工验收 （1）中标人自检合格后向监理单位提交交工验收申请。 （2）监理单位组织审查中标人提出的交工验收申请和交工验收方案。 （3）中标人组织采购人、监理单位等对项目的工程、技术、功能、财务和档案等进行验收，合格后形成交工验收报告。 4. 初步验收 （1）交工验收后，系统试运行满 3 个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初步验收申请。 （2）采购人组织审查中标人提出的初步验收申请和初步验收方案。 （3）采购人根据需要组织单项验收，形成单项验收报告。 （4）采购人组织第三方功能、性能、安全测评并出具测评报告。 （5）采购人组织等级保护测评及备案。

	(6) 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出具《数据接入认定书》《部署交付确认书》。 (7) 采购人组织对项目的工程、技术和档案等进行验收,合格后形成初步验收报告。 (8) 第三方测试(测评)合格,不免除中标人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9) 若第三方测试(测评)不合格,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逾期未通过验收的,中标人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5. 档案验收 为规范本项目档案管理工作,确保项目档案的完整性、准确性、系统性和安全性,为系统的长期运维和审计追溯提供可靠依据,本项目档案的整理及验收需满足如下要求: (1) 归档范围与质量要求:中标人负责从合同签订、项目调研、设计、开发、测试、培训、试运行、推广应用、验收到运维移交全过程中产生的,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类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电子、声像等不同载体)的收集、整理与编制工作。归档文件材料必须齐全、完整、签章完备,其质量应符合国家及河南省关于档案案卷构成的相关要求。 (2) 整理标准与规范性要求:项目档案管理必须严格遵循《政务信息化项目档案管理规定》(DB43/T 1889-2020)以及河南省档案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相关法规、标准与文件要求。 (3) 专项验收要求:中标人须全程配合档案专项验收各项工作,直至本项目档案通过采购人上级有关档案主管部门组织的正式验收,并取得验收通过的正式意见或批复文件。 6.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条件 ①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交工验收合格后系统正常运行6个月内; ②完成结算审核和财务决算审计; ③档案文件整理齐全,通过档案验收; ④中标人对工程质量自检合格,并出具自检报告; ⑤经第三方软件测评、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安全评估合格,并出具测评/评估报告。 ⑥系统能完全满足相关用户使用需求,并由用户出具意见为合格(或满意)的书面用户使用报告。 项目竣工验收具体条件根据采购人上级有关部门文件要求及竣工验收组织部门的相关要求确定。 (2) 项目满足上述竣工验收条件后,中标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 (3) 由采购人上级有关部门组建竣工验收委员会。
--	--

	(4)竣工验收委员会须对竣工验收的先期基础性工作进行检查,重点检查项目建设、设计、监理、施工、招标采购、档案资料、预算执行和财务决算等情况,提出评价意见和建议。 (5)竣工验收委员会基于评价意见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1.8.3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8.4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运维服务水平协议 (SLA)



故障分级与响应/解决时限

故障级别	定义	响应时间	解决时限
一级故障	平台在运行中出现核心业务或大面积业务受阻，且超过 15 分钟无法恢复的故障，或核心业务数据丢失且未通过备份恢复，或出现重大安全事件。	≤5 分钟	≤4 小时 或提供应急方案
二级故障	平台在运行中出现核心业务或大面积业务受阻，且超过 30 分钟无法恢复的故障，或引起采购人投诉的故障，或出现较大安全事件。	≤10 分钟	≤12 小时 或提供应急方案
三级故障	平台在运行中出现核心业务或小范围业务性能下降、运行卡顿等故障，或引起采购人投诉的故障，或出现一般安全事件。	≤10 分钟	≤2 天
四级故障	平台非核心设备或者组件在运行中出现的，由于系统功能部件、设备硬件问题导致运行不稳定或服务退化，但不直接影响采购人生产业务，或非核心业务短暂受阻并在 10 分钟以内恢复的故障。	≤10 分钟	≤3 天

二、服务可用性指标

服务类别	可用性指标
云服务平台	≥99.9%
业务中台	≥99.9%
数据持久性	≥99.99%
通信链路	≥99.95%
机房动环系统	全年无单点故障导致业务中断

三、定期巡检与报告机制

(一) 巡检频率与内容



巡检级别	巡检频率	巡检内容
日常巡检	每日	1、机房设施巡检 2、公有云/专有云服务器巡检 3、网络设备巡检 4、安全/密码设备巡检 5、中间件巡检 6、数据库巡检
周巡检	每周	1、云服务平台巡检 2、业务中台巡检 3、系统集成接口巡检 4、安全漏洞扫描 5、密码合规检查 6、备份有效性检查
月巡检	每月	1、全面性能评估 2、系统健康检查 3、安全合规检查
重保巡检	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前	1、全量隐患排查 2、应急演练 3、关键备件核查

(二) 报告提交要求

报告类型	提交频率	内容要求
日巡检	每日	巡检结果、异常情况处理、处理进度
周巡检	每周	巡检结果、异常情况处理、处理进度
月服务	每月	服务统计、可用性统计、系统健康度分析、性能分析、安全运行态势分析
重保服务	重大节假日	重保服务复盘、安全风险、优化建议
年度 SLA 评估报告	每年	年度服务评估、重大事件复盘、后续运维建议

四、服务违约与补偿机制

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服务未达到本协议约定标准，采购人有权：

- 1、要求中标人限期整改；
- 2、将履约情况纳入项目整体验收评估；
- 3、从合同总金额扣除相应违约金；

具体违约行为	触发条件	违约金金额（万元）
一级故障	一级故障且 15 分钟内未恢复	2/次
二级故障	二级故障且 30 分钟内未恢复	1/次
核心业务数据永久丢失	因备份失效、误操作或系统缺陷导致核心数据无法恢复	5/次
重大安全事件处置失当	发生勒索攻击、大规模数据泄露、APT 入侵等	2/次
服务可用性严重不达标	云服务平台或业务中台单月可用性<99.9%	1/月

